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3號

聲 請 人 李煒（即李寶華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辜靜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| 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513號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 001             |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87ND0033710-9 | 1  | 1000 |
| 002             |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88ND0040587-6 | 1  | 1000 |
| 003             |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89ND0048011-6 | 1  | 1000 |
| 004             |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89ND0048012-8 | 1  | 1000 |
| 005             |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87NX0008998-9 | 1  | 540  |
| 006             |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88NX0009528-0 | 1  | 848  |
| 007             |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89NX0010060-0 | 1  | 608  |